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馬勞補字第1號

原告 典舫諮商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葉詩婷

原告因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陳俊廷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5,087元，核無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規定之適用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330元，於扣除原告已繳納之500元，仍應補繳830元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15 日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馬公簡易庭

法官 王偉為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15 日

書記官 賴光億